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條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執行董事：

何志康先生(主席)

張天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嘉榮先生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李濤先生

陳雲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480,000,000 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者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96,000,0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獲准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需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即何志康先生(「何先生」)、張天德先生(「張先生」)、羅嘉榮先生(「羅先生」)、譚德機先生(「譚先生」)、李濤先生(「李先生」)及陳雲霞女士(「陳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僅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召開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據此，執行董事何先生及張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譚先生及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為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至(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志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運用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pine Treasure Limited(「**Alpine**」)擁有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Alpine由何志康先生(「**何先生**」)直接持有80%權益及由張天德先生(「**張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即斯庫拉環球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何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Alpine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Alpine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惟會將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84	1.48
二月	1.70	1.30
三月	1.40	1.30
四月	1.30	1.00
五月	1.47	1.20
六月	1.31	1.20
七月	2.10	1.39
八月	3.90	1.52
九月	4.00	3.00
十月	4.01	3.60
十一月	3.79	3.25
十二月	3.30	1.91
二零二五年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3.50	2.20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以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於有關購回時間的適用法律、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因素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於日後發表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安排其經紀不要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在適用情況下)而言，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股份註銷，惟無論如何於相關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如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根據適用法律以任何形式禁止之任何權利。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何志康先生**，49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整體管理、制訂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何先生於建造業積累超過20年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Metaspacex Limited(前稱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6)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何先生擔任Metaspacex Limited(前稱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何先生擔任浩昌建築有限公司的助理工料測量師。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工料測量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何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被視為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據此，何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執行董事的薪金總額及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其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本公司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向何先生支付執行董事酌情補償或花紅，金額(如有)由本公司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何先生之薪酬約為1,97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張天德先生，54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制訂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張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張先生擔任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260，「銀合」，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退市)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調任銀合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張先生加入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展開個人事業，其後出任大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綸國際」)的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投資。離開大綸國際後，彼成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隨後辭任該兩間公司之職務。此外，張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畢業於波士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現時為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及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及負責人。德健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張先生亦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張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執行董事的薪金總額及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其資格、經驗及當前市況，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本公司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向張先生支付執行董事酌情補償或花紅，金額（如有）由本公司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張先生之薪酬約為1,97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羅嘉榮先生**，32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作出決策。

羅先生於金融及管理顧問領域擁有9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羅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羅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考當前市況以及羅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譚德機先生**，61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譚先生曾於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財務總監達9年，並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會計經驗，現時為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譚先生亦擔任OS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擔任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彼擔任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的計算機會計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譚先生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彼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譚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獲委任，任期為三年，其後將予持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考當前市況以及譚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譚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譚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屬獨立人士。譚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已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

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譚先生將繼續帶來更多貢獻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5. **李濤先生**，37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先生擁有不同公司及業務的多年行政及管理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廣州天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考當前市況以及李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屬獨立人士。李先生於不同公司及業務的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已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將繼續帶來更多貢獻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6. **陳雲霞女士**，5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女士有豐富的教學與語言研究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在荊門市東寶區牌樓鎮中心小學擔任語文老師。二零零二年七月，陳女士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教學課程。二零零七年三月，陳女士獲荊門市教育局頒發小學語文學科教師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獲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考當前市況以及陳女士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屬獨立人士。陳女士於教學與語言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已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陳女士將繼續帶來更多貢獻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茲通告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何志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天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嘉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雲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志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